



招标编号: BGPC-G25133

包号: 1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感知系统

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服务器采购项目

货物名称: 浪潮机架服务器 CS5280H3 (GPU 机型)

8 卡加速、浪潮机架服务器 CS5280H2

买 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卖 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7 日



同意此合同条款。

张明杰



合同通用条款

一、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 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 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采购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产品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产品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 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 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或者责任,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4.3 须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5 装运标志

-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产品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5.2 如果产品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产品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产品运抵现场,并完成产品的安装、调试工作。



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产品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之日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快递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产品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产品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产品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产品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的产品,乙方通知甲方产品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邮件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方式及进度: 根据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甲方。此过程所产生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运输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产品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



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隐蔽瑕疵)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外观和隐蔽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产品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产品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2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产品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
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由延迟交货,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违约金并要求损失赔偿及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
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约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
交产品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
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造成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
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乙方还需补足。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的, 每逾期或延误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
违约金。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
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



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产品,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产品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产品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除非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可以分包,否则乙方不得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



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中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招投标文件未明确规定可以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的10%作为乙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补足。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以接收方签收书面通知之日视为通知到达。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甲方指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验收合格前完全有效,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25.5 质保期内乙方无偿提供对产品的维修及保养。质保金退还后,由乙方负责后期产品保养维修。所有产品质保期过后,乙方



有责任向甲方提供必要的材料及零部件。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 同 书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买方)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感知系统建设项目 (新竣工楼配套) 服务器采购项目且(项目名称)中所需国产算力服务器和国产流媒体服务器 (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以 BGPC-G25133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专用条款
- c. 合同通用条款;
- d. 合同附件;
- e. 合同补充协议 (如有);
- f.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g. 本项目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浪潮浪潮机架服务器 CS5280H3 (GPU 机型) 8 卡加速;浪潮机架服务器 CS5280H2

数量: 11 台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 ¥15066600 元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如下: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包号: BGPC-G25133/1 包 项目名称: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新校区智慧感知系统建设项目(新竣工楼配套)服务器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国产算力服务器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100MA94ATH17F	大型	男	/	浪潮	浪潮机架服务器 CS5280H3 (GPU 机型) 8 卡加速	187100	6	1122600
2	国产流媒体服务器	浪潮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中国	91370100MA94ATH17F	大型	男	/	浪潮	浪潮机架服务器 CS5280H2	76800	5	384000
总价(元)											1506600	

说明: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保证金条款: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先行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供货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5%,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义务已妥为履行完毕后,甲方无息退还剩余5%,质保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日期为准,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的一般标准。

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10%)金额为150660.00元,大写壹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质保金(5%)为75330.00元,大写柒万伍仟叁佰叁拾元整。

2、合同价款的支付:款项分两次支付

1)首付款:合同签订7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金额为7533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2)尾款: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按学校相关规定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尾款。金额为753300.00元,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

3)特别约定

由于本合同价款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甲方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甲方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乙方同意待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合同中约定的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支付;

3、支付方式为电汇;开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票。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完成后六周内将供货通知中所列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并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货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沙河校区,交付给客户指定收货人。

6、项目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彦飞 13651021520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信息中心

乙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小飞 15601263556; 服务热线 010-66504100



乙方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8号

本条约约定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联系人等送达信息适用于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正式沟通、法律诉讼(仲裁)等情形,若一方前述送达方式发生变化应书面告知对方。若提供错误或不准确的送达信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导致相关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方: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合同专用章)

卖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5年7月7日

穆捷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2025年7月7日

Itel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小营东路12号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10号院8号楼12层1201(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政编码: 100192

信用代码: 911103027886014929

电话: _____

电话: 010-6650435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 0109 0375 7001 2011 1040 824

账号: 20000033620500186821276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6908051713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3027886014929